

附件 1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瀚海计划”管理办法

为鼓励更多的研究生赴国（境）外开展国际学术交流，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特设立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瀚海计划”，为研究生国际化培养提供支持。

第一章 资助范围与申请条件

第一条 资助范围包括：

（一）联合培养：获国（境）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正式邀请，赴国（境）外进行为期3个月及以上的学术研究。优先支持1年内申报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获学校推荐、但未获批的项目。

（二）国际学术会议：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且本人为第二作者）、浙江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学术论文被在国（境）外召开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接收，并应邀在会议上口头报告。

（三）短期交流：获国（境）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正式邀请，赴国（境）外开展期限为1-3个月的学术交流。优先立项学校、学院整建制派出且不少于5人的交流项目。

（四）学期制课程：赴国（境）外参加3个月及以上课程学习。优先立项通过学校、学院合作培养渠道派出的学生。

第二条 申请人须为我校注册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或已入选我校本硕博一体化培养的应届本科生，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具有服务国家、贡献社会的责任感和情怀。

（二）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在学习科研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四）外语水平应能够顺利开展国际交流，联合培养应达到外方培养单位的语言要求。

（五）在申请联合培养和短期交流资助时应提供国（境）外单位出具的邀请函及中文翻译件、国（境）外导师签字的研修计划或交流计划、已取得的研究成果。

（六）在申请国际会议资助时应提供论文录用函或大会邀请函、拟发表论文全文及会议背景资料、大会上作“口头报告”的证明、已取得的研究成果。

（七）在申请学期制交流项目资助时应提供国（境）外单位出具的入学通知书及中文翻译件。要对境外修读课程进行学分认定的，应同步提交选修校外研究生课程申请。

第三条 申请人有以下情况暂不列入申请范围：

(一) 已获得国(境)外全额奖学金。

(二) 已获得学校或其他机构的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三) 已申报其他机构或学校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

(四) 曾获得国家或学校公派留学资格, 未经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5年以内。

(五) 曾享受国家公派留学、回国后服务尚不满两年。

第二章 申报与评审程序

第四条 本计划采取年度多次申报及遴选的灵活方式, 做到择优立项。申报通知由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统一发布, 具体要求以通知为准。

第五条 申请人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经导师同意后, 提交至所在学院。各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之后, 推荐至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

第六条 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复审申请材料、确定拟资助名单后, 报分管研究生教育副校长审批。在同等条件下, 优先支持前往学术水平及国际影响力高或留学合作学科为世界领先学科的留学院校, 或全球知名的合作研究机构, 或研修合作导师为该领域全球著名专家的申请人。

第三章 派出与管理

第七条 获立项申请人在出国（境）签证、通行证获批后，在出国（境）前须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进行备案，经导师、所在学院同意，完成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的行前安全教育，并签署相关告知书、家长同意函后，将相关材料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完成备案。未经备案的视同放弃资助资格，不予发放资助经费。

第八条 获立项申请人应按照立项时确定的期限、单位（会议）在资格有效期内派出。在派出前，因签证、外方单位或指导教师等客观原因，无法按计划赴立项单位（会议）交流的，可按流程申请一次变更派出国别或单位、调整交流期限，或放弃交流资格，经导师、学院批准同意后，提交研究生院审批。

第九条 获立项申请人出国（境）前须在导师指导下认真制订学习工作计划。在外交流期间与导师保持联系，定期汇报工作进展情况，所在学院、导师应加强联络，加强对其思想、科研和生活等方面的指导与帮助。获立项申请人如派出前或留学期间参加并通过毕业答辩，应及时告知学院及研究生院，并办理终止“研究生瀚海计划”资助手续。

第十条 项目期限在6个月及以上的获立项人员，出国前可凭机票预支不高于总额70%的资助经费。

第十一条 在规定的项目期限内入境或赴立项交流国（地区）

以外的国家(地区)休假或开展学术交流、科研工作等，离开前应按流程提交申请并获双方导师和单位同意、研究生院批准。

中途离开立项交流国（地区）期间仍在项目期限内的，资助经费按下列原则处理：

（一）因学术科研需要，赴立项交流国（地区）以外国家（地区）开展学术交流、科研工作等事宜连续不超过30天（含）的，赴第三国（地区）期间，按原立项交流国（地区）标准计算资助经费，资助期限不变；连续超过30天的，资助经费按在该第三国（地区）标准，期限不变。入境开展学术交流、科研工作等事宜的，资助标准按本条第（二）款处理。

（二）因其他原因中途离开立项交流国（地区）的，资助期限以6个月（含）为计算周期，每个周期内累计离开立项交流国（地区）不超过15天（含）的，资助经费照常发放；计算周期低于6个月（不含），高于100天（含）的，期间累计离开立项交流国（地区）不超过10天（含）的，资助经费照常发放。超过前述期限的，按以下原则计算资助额度：

（1）驻立项交流国（地区）累计满90天的，自超出之日起按天扣除或退还资助经费。

（2）驻立项交流国（地区）累计满30天但不到90天的，按短期交流标准计算资助额度。

（3）驻立项交流国（地区）累计未满30天的，不予发放资助经费。

（三）对于上述事项在派出前有特殊约定并获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批准的，按项目约定办理。

第十二条 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坚持在外交流学习，经双方导师、单位同意休学的，自休学次月起暂停资助，休学前应完成学校休学手续办理。学校同意复学的，自同意复学当月起恢复资助，资助期限不变。休学超过一年仍不能复学的，项目终止，资助额度按实际在外时间计算。

因其他个人原因休学的，原则上不予支持。

第十三条 在项目派出期间，原则上不能改变国别、单位、计划和期限等。确因研究需要延长项目期限的，应在项目期限结束前一个月提交申请，进行审批，延长期限内生活费等费用自理。

第十四条 派出人员应遵守当地法律、对方学校（主办方）的相关规定以及浙江工业大学有关管理条例，有责任和义务在国（境）外期间维护和宣传学校形象，自觉遵守外事纪律。如出现违反学校相关规定、违反法律法规等问题，学校将取消其资格，停止发放资助经费，由留学人员向学校返还资助经费，并按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外方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购买当地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

第四章 资助标准及经费核发

第十六条 博士研究生给予1次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短期交

流)或最长为期6个月联合培养(或1学期的学期制课程项目)的资助;硕士研究生给予1次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短期交流)或最长为期3个月联合培养(或1学期的学期制课程项目)的资助。

第十七条 为进一步强化对长周期培养研究生的国际化培养,对于入选本硕博一体化培养的本科生开展国(境)外学术交流的,资助标准参照硕士研究生标准;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给予2次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短期交流)和最长为期12个月的联合培养(或2学期的学期制课程项目)的资助。

第十八条 由海外联合培养基地选派的学生,其资助期限可按《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海外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管理办法》执行;中外双导师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专项计划招生的博士研究生,给予最长为期12个月的联合培养资助,资助比例按《浙江工业大学中外双导师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专项计划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同等条件下,学校将优先资助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申请人:

(一)已申报本年度国家公派留学项目但未获国家留学基金委立项的研究生。

(二)本硕博一体化培养的研究生。

(三)获评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学术之星”的研究生。

第二十条 资助标准如下:

(一)赴国(境)外开展联合培养的学生,参照国家公派留

学人员奖学金标准的90%（香港地区每月9000元人民币/人、澳门地区每月8100元人民币/人、台湾地区每月7200元人民币/人）给予生活学习补贴。开展联培期间，获“研究生瀚海计划”资助的学生不再享受学校的其他生活补贴（含国际差旅补贴和国际住宿费）。学院、学科或导师经费可给予一次部分或全额的国际往返交通费资助。

（二）参加国（境）外国际学术会议的学生，资助会议注册费和往返国际交通费，按以下标准给予资助：亚洲国家和地区最高8000元人民币/人，其他国家和地区每人最高15000元人民币/人。

（三）赴国（境）外开展短期交流的学生，按以下标准给予资助：港澳台地区一次性2000-4000元人民币/人，亚洲国家一次性4000-8000元人民币/人，其他国家和地区一次性8000-15000元人民币/人。学院、学科或导师经费可给予一次部分或全额的国际往返交通费资助。

（四）参加国（境）外学期制课程项目的学生，按以下标准给予资助：一学期20000元人民币/人、一学年每人30000元人民币/人。学院、学科或导师经费可给予一次部分或全额的国际往返交通费资助。

（五）同一阶段多次获立项赴国（境）外交流学习者，以其应获“研究生瀚海计划”资助标准的最高额度给予资助，如前期

已获“研究生瀚海计划”资助，则按其应获资助额度与已获资助经费差额进行补足。

第二十一条 派出人员应按期回校并在返校后一个月内（遇寒暑假顺延），根据项目情况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提交回国总结等相关材料（国际学术会议资助应额外提供会议注册费和往返国际交通费原始票据），经导师、学院审批后提交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并按研究生院要求参与相关的校内经验分享会。导师审批在外行程的真实性、合规性，学院审核确认后，按照“研究生瀚海计划”资助标准报送最终资助名单，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按照财务相关要求，定期统一发放。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如查实申请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或违反相关法律、校规者，取消申请资格，追回已发放的资助经费，并按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